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401

程序名稱：移交與接管(含相關記錄及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修正格式)

2.0 目的

旨在為使本局各項代辦工程執行完成後，移交予委託單位，接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0 範圍

適用於本局及本局代辦各機關辦理發包之工程竣工驗收所應辦理之相關作業。

4.0 定義

4.1 工程主辦單位

指本局與施工廠商訂定採購契約之工程執行業務單位。

4.2 洽辦機關

指工程施工完成後，將工程移交至接管、維護或使用之單位，亦稱相關單位。

4.3 核定計畫及經費

係指洽辦機關擬定，依程序報奉其上級機關核定之興建計畫及其預算經費。

4.4 點交

工程完工後，部分工程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先部分驗收或雖未完工但經會勘確認已達可供先行使用時，在不致影響施工時程之原則下，本局可以依據契約規定辦理先行點交接管。

4.5 移交

工程完工，並已完成正式驗收，得交由洽辦機關、接管、維護或使用之單位接管。

5.0 說明

5.1 工程移交與接管作業流程圖。

5.2 函請委託單位會同驗收，工程主辦單位於公共工程完工驗收時，同時函請委託單位(相關單位)共同驗收

5.3 委託單位會同驗收並表示意見

5.3.1 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合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5.3.2 委託單位(相關單位)會同驗收並意見表示。驗收人員需斟酌情況處理，並得列入驗收紀錄中，詳本局工程管理指導手冊-325工程驗收。

5.3.3 建築工程需操作示範說明部分，亦得列入驗收紀錄中。

5.4 驗收

驗收人員查閱竣工文件，並會同設計、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至現場進行驗收，以抽驗或逐項檢驗方式進行，詳本局工程管理指導手冊-325 工程驗收。

5.5 點交相關文件

5.5.1 工程完工後，部分工程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可先部分驗收，或雖未完工但經履勘確認已達可供先行使用時，在不致影響施工時程之原則下，本局可以現況辦理先行點交接管。施工廠商應依照工程主辦單位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

5.5.2 點交清冊

工程主辦單位提供點交/移交清冊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詳本局工程管理指導手冊-325工程驗收，點交/移交清冊、工程竣工書圖、施工前中後照片、操作手冊、廠商電話、重要文件。交予委託單位之代表人員，雙方於點交/移交清冊簽名蓋章。

5.5.3 點交事宜可以個案或實際現況做調整。

5.6 移交清冊及紀錄

5.6.1 本局於施工過程中可以依現況辦理先行點交接管，其工程完工驗收後，須辦理後續完成之工程移交作業；若先前已點交完成之項目，則於移交清冊中註明即可。

5.6.2 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主辦機關應負責處理。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移交完畢，否則應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接管。

5.6.3 如有工程主辦單位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施工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工程主辦單位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5.7 完成移交

簽名蓋章之點交/移交清冊併工程結案歸檔。

6.0 相關文件

6.1 移交簽辦公文

6.2 工程點交/移交清冊

7.0 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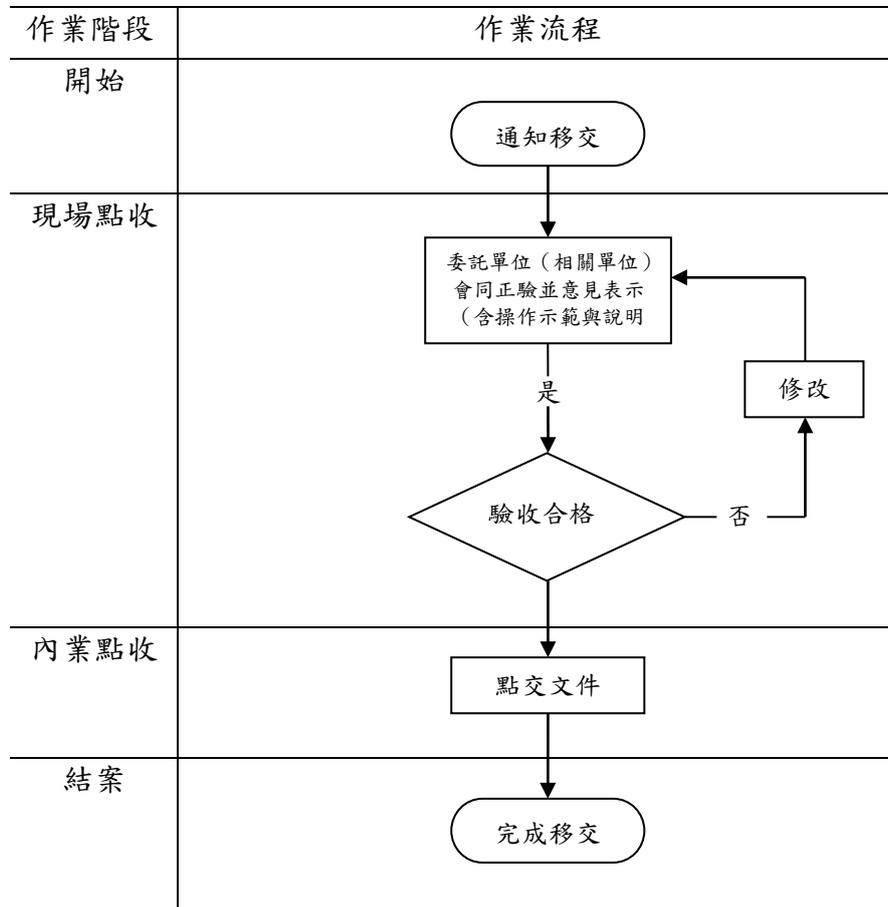
7.1 移交與接管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

7.2 移交與接管作業流程說明詳附件二

7.3 工程點交/移交清冊詳附件三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移交與接管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移 交 與 接 管 作 業 流 程 說 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開始	1. 通知移交	主辦單位 /督導人員	正驗公文通知委託單位（相關單位）會同驗收。
現場 點收	2. 委託單位（相關單位）會同正驗並意見表示（含操作示範說明）	主辦單位 /驗收人員	壹、委託單位（相關單位）向正驗人員表示意見。 貳、驗收人員需斟酌情況處理，並得列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項目中。 參、建築工程需操作示範說明部分，亦得列入驗收經過之項目中紀錄。
現場 點收	3. 驗收合格	主辦單位 /驗收人員	受委託單位（相關單位）會同驗收之人員，於正驗紀錄中簽章。
現場 點收	4. 修改	主辦單位 /督導人員	不符部分，通知廠商改善或修改竣工書圖。
內業 點收	5. 點交文件	主辦單位 /督導人員	壹、工務局承辦人員提供奉局長核准之移交清冊及驗收證明書、工程竣工書圖、施工前中後照片、操作手冊、廠商電話、重要文件。 貳、交予委託單位之代表人員，雙方於移交清冊簽名蓋章。
結案	6. 完成移交	主辦單位 /督導人員	簽名蓋章之移交清冊併工程結案歸檔。

附件三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工 程 點 交 / 移 交 清 冊

案名：

地點：

項次	移交資料名稱	單位	原協商移交數量	至上次(第 次)累計點交/移交數量	本次(第 次)點交/移交數量	至本次累計點交/移交數量	備註
1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2	工程竣工書圖						
3	施工前中後照片						
4	規劃設計報告書						
5	施工報告書						
6	使用執照						
7	建築執照						
8	操作手冊						
9	廠商電話						
10	重要文件						
11	其他						
12							
13							
14							
15							
點交/移交單位				點交/移交人員			
接收單位				接收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